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容人家屬送藥保證書

請將\_\_\_\_\_醫院開立之處方藥份，委由貴監轉交\_\_\_\_\_場(舍)\_\_\_\_\_號\_\_\_\_\_君服用。並保證該藥物絕無摻雜違禁藥物成分且對身體絕無不良後果。如有不良後果或意外發生，保證人願意負全責與貴所無關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保證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容人簽收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捺印）

## 家屬申請送藥流程

### 一、查核項目：

1. 該收容人之醫療疾病診斷證明書(第一次須檢附)。
2. 醫療院所之處方箋或藥袋。
3. 送藥品者之身分證明(可證明收容人之直系、旁系血親，配偶或姻親)影本。
4. 藥品無污損可清楚辨識。
5. 藥袋包裝需完整可確認品項。
6. 非一、二、三級管制藥品方可送入。

### 二、填寫家屬送藥證明書。

三、收件後，須經監內醫師看診評估是否准予服用。

四、經醫師評估准予服用者，於當日或次日經分包裝作業後，送至收容人場舍；不准予服用者，則詢問是否由家屬領回或銷毀。